**槐以腾与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云0111民初3097号

原告槐以腾，男，1997年4月30日出生，汉族。

法定代理人槐可继，男，1968年4月5日出生，汉族。系原告的父亲。

法定代理人王忠平，女，1971年8月26日出生，汉族。系原告的母亲。

委托代理人张玉池，云南和律丰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巫家坝。

法定代表人周凯。

被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机场。

法定代表人周凯。

被告云南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长水国际机场地勤场务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蒋朝磊。

原告槐以腾诉被告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18日立案。

原告槐以腾诉称：2018年1月28日上午，原告计划搭乘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航班，到达三被告共同管理的长水机场内部后在被告管理的卫生间内摔伤，摔伤后一直未有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处理。后被告保洁人员发现原告在卫生间已经晕倒并神智不清，被告工作人员才将原告送到机场内部急救站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医疗急救部医疗急救站）内进行处理，但被告人员未及时联系原告家属、也未作出正确的诊治处理，到晚上才发觉原告血压极低，才报警并紧急送去昆明市延安医院抢救处理，延安医院对收院情况进行了记载：患者昏迷六小时，于2018年1月28日22时30分拟诊左颞顶硬膜外血肿及脑疝。被告将原告送到延安医院后才通知联系原告家属，原告家属赶至医院后，原告早已在生死边缘徘徊，经过延安医院的26天的抢救治疗，原告脱离了生命危险，但一直没有恢复神智，后原告家人又将原告先后送往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林天奇医院进行了160天的住院康复治疗，但很遗憾的是原告仍然没有恢复正常的精神状态、并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经过昆明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法医学鉴定，原告在被告处所受的伤害已经造成“1.认知功能受损；2.人格改变；3.构音欠清晰；4.部分命名性失语；5.左上肢肌力5级，左下肢肌力4级，右上肢肌力4级，右下肢肌力4级；5.左侧基底节区、左枕叶脑软化灶；6.社会工程中一重度受损”。并且在被告人处的此次损伤造成“1.四级伤残一处、十级伤残一处；2.后续治疗费五万；3.误工期365日，营养期181日，护理期截至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时为365日；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被告的场地管理和安全提示存在过失，造成原告不幸摔倒，被告在发现原告晕厥后未采取应有的措施予以施救，而是放任处理，存在重大过错。原告在被告处受伤后，截至提起诉讼之日已经产生了57,739.4元的住院门诊费和74,240的器械药物费。原告在被告处致害前，系昆明联诚通合招标有限公司的员工，每月收入约4500元，原告在被告处致害后，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家中父母也在医院和出院后予以护理看护，一家的经济情况急遽恶化。同时，原告和未婚妻金某还生育有两个嗷嗷待哺的幼儿，大女儿槐某（2016年X月X日出生）、小儿子槐某某（2018年X月X日出生）。原告在被告处的此次伤害事故对原告家庭来说是一次不可承受的重击，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420,327.42元。

本院认为，依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一条二款1项、8项规定：“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昆明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纠纷一审案件：航空运输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其他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纠纷。”。本案原告系因其在昆明长水机场候机时在卫生间内滑到后摔伤，原告以被告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被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系昆明市长水机场的运营管理方。依据上述的法律规定，原告起诉的该纠纷属昆明市内发生的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纠纷范畴。故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对该纠纷案件享有管辖权。

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一条二款1项、8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处理。

审判员 冷雨静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书记员 陈瀚涛



**在线查看此案例**